

中共隰县县委文件

隰发〔2025〕2号



中共隰县县委 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报告

2024 年以来，隰县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规定》，依法全面履行职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现将我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

(一) 坚持全面依法治县，法治隰县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1. 政治引领，同心筑梦，坚定扛起依法治县政治责任。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法治隰县建设正确方向，坚持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指导实践，持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强化学习培训，县委中心组、政府党组将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学习计划，县委中心组组织专题学习 2 次，政府党组组织学习 10 次，采取举办“隰州干部大讲堂”、科级干部进修班暨中青干部主题培训班等形式组织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开展专题培训 1500 人（次），结合党员进党校活动，组织全县党员开展专题学习 2 期 400 人（次）。强化宣传教育，综合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展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阶段性成果，充分利用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墙、法治文化校园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县域全覆盖。

2. 宏观统筹，同频共振，一体推进法治建设系统工作。坚持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隰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于 9 月 29 日召开了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精神，听取 2023 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汇报，审议通过《隰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和《2024 年隰县党政主要负

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为全县法治建设有序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

3.微观细化，同向发力，全面压实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始终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坚持依法执政，保证依法行政，支持公正司法，有力提高依法治县工作成效。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召开全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对全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督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等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重点推动、全面落实；开展法治乡镇建设专项督察，县委依法治县办抽调法治建设业务骨干和公职律师组成督察组，对全县7个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暨法治政府建设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行专项督察，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出，限期整改；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整改，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对十二届省委第四轮巡视反馈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差距”问题，出台整改方案，由司法局牵头，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和各乡镇党委共同进行了整改，目前整改工作全部完成序时进度任务。

4.督考问效，同题共答，持续提升隰县法治建设效能。始终坚持法治建设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有机统一，确保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一规划两方案”落地生根。重视法治督察整改，从严从实抓好落实。全省党政主要

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暨法治政府建设调研式督察，按照省、市整改要求，主动“对号入座”，对照共性和个性问题清单进行自查自纠，逐项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行台账化管理、清单化推进、全过程跟踪；重视法治考核导向，从严从优抓好运用。将法治建设工作从严考核，对法治素质高、能力强的干部从优使用，尤其是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隰县年度考核内容。细化考核内容，明确考核要求，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规定》及《实施办法》情况进行重点考核，要求领导班子将“推进法治建设”进行重点述职，要求党政主要负责人提交专题述法报告，要求班子成员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专门篇幅述法，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重要依据。

（二）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实现全面提升

1.提升执法能力素质，开展行政执法队伍全员业务培训。组织全县行政执法单位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选派骨干参加中组部、中央依法治国办、司法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和全国行政复议培训。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省司法厅开展的“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培训活动，并将“行政执法大讲堂”开讲以来的回放链接向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和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推送，要求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利用工作之余认真学习。

尤其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坚持每月开展一次线上培训，组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按时参加省厅“行政执法大讲堂”培训；坚持每季开展一次线下培训，组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全员参加行政执法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坚持每年选送一批外出培训，组织各乡镇选派行政执法业务骨干参加省厅市局举办的业务培训。

2.加强执法证件管理，开展执法证件申领换发清理工作。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统一组织，科学安排，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县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和清理工作，先后组织两次考试，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29 人，对 31 人因退休、调离、辞退等离开执法岗位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不符合“专职专岗”要求，以及各部门认为需要清理的行政执法证件进行了及时注销清理。

3.严格规范法治审查，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核和清理工作。
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隰县实践法治保障需求，提高规范性文件审查质效，坚持“把好关口”和“指出路径”相统一，严格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涉法事务合法性审核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审核规范性文件 4 件。组织开展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专项清理工作，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依法平等保护的良好法治环境。

4.更新执法事项目录，开展行政执法事项动态梳理调整。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从 6 月 5 日开始，组织县直行政执法部

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梳理、审核和公布三个阶段有序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对执法事项清单进行公示，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5.推进规范文明执法，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6月14日召开了全县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动员会，对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旨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全面整治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执法队伍，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6.破解乡镇减负增效，开展乡镇行政执法赋权评估工作。

严格按照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要求，开展赋权乡镇执法事项评估调研，对赋权乡镇行政执法事项合法性合理性、乡镇承接能力以及乡镇行政执法实施效果进行了全面评估，组织召开赋权乡镇行政执法职权事项调整征求意见会，按照省直部门评估汇总指导精神，在广泛征求县直行政执法部门意见，充分考量各乡镇承接能力的基础上，经9月24日县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讨论通过《隰县人民政府关于隰县赋权乡镇行政执法职权事项进行调整的通知》并公示执行。隰县人民政府向龙泉镇、城南乡、黄土镇和阳头升乡人民政府赋权行政

执法职权事项 39 项，向午城镇、下李乡和寨子乡人民政府赋权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36 项。取消下放龙泉镇、城南乡、黄土镇和阳头升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16 项，取消下放午城镇、下李乡和寨子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19 项。

7.提升复议监督效能，开展行政复议实质化解争议工作。全面做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工作，加强法律学习，组织行政复议人员系统学习法律法规和司法部出台的新的办案指导意见；加强法治宣传，组织开展《行政复议法》宣传工作，全面提高新修订法律的普及率和知晓度；加强贯彻落实，严格按照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新程序、新机制开展复议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拓宽行政复议案件类型和领域，全面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面发挥行政复议纠正不合法、不合理行政行为监督效能。2024 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3 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8 件，实现了行政复议“办理一案、规范一片、治理一行”作用，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政府治理效能和政府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三）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公共法律服务取得积极进展

1.弘扬法治精神，有序推进基层法治宣传，全面提高全民依法办事能力。以“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为原则，全面夯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相继开展了“三八”妇女节普法宣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

日法治宣传、“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文明普法·知法明理”专项行动和“12.4 宪法宣传日”等活动，发放宣传材料，解答群众咨询，有力推动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积极适应融媒体时代新需求，每月推出一期的《法治经纬》栏目，通过短剧的形式“以案说法”，用真实而典型的案例教育和引导群众理性看待问题；扎实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全县已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1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4 个，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大力实施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全县 73 个村（社区）实现了每个行政村培养至少 5 名“法律明白人”和 1 户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培养目标。

2.加强服务供给，优化提升法律援助工作，全面兜牢弱势群体法治保障。组织律师、公证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体检、法律咨询和风险评估等专项活动。健全落实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努力为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法律帮助全覆盖提供坚强保障。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7 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免费咨询，共解答法律咨询 1093 人次。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7 件，为弱势群体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优化公证服务，整体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全面拓展化解

行政争议渠道。按照《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做好“公证减证便民提速”工作的通知》要求，多措并举切实推进减证便民活动落实落地。坚持以服务为抓手，提供上门服务、预约办证、节假日轮班、延时服务、代办服务，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在严格办证程序前提下，缩短办证期限。立足公证职能作用，为全县企业、重点工程提供及时高效的公证服务。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205 件。

4.多元化解纠纷，健全协同联动化解机制，全面提升实质化解争议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发挥调解的基础性作用，强化预防在前、调解优先、依法调解、实质调解的理念，做好人民调解，做实行政调解，做优行业专业性调解，促进各类调解协调联动，持续开展“调解进基层”活动和“化解矛盾纠纷助力转型发展”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2024 年以来，通过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 571 起，调解成功 560 起，全县纠纷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分别为 100%和 98%。

二、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隰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是法治学习重视程度仍需加强。对于全面推进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必要性、长期性的认识还不够深刻，学法的方式方法单一，学法效果还不够理想。

二是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仍需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执法力量薄弱，部分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专业知识与工作要求还有差距，行政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仍需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还不完善，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还不健全，监督方式方法还需创新。

四是法治宣传方式方法有待创新。普法宣传载体及普法阵地建设水平还不够高，按部就班的普法宣传规定动作多，自主创新活动少，工作还不够深入，普法效果还不够理想。

三、本年度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情况

2024 年，隰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推动隰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坚持以上率下，坚定依法行政自觉。时刻铭记公仆身份，聚焦带头学法，加强行政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增强了自身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聚焦带头守法。带头树立和弘扬“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的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问题靠法的法治环境；聚焦决策依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

稳定，切实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政、依法管理。凡是召开政府常务会或政府党组会都邀请司法局负责人全程列席，对涉及法律方面的工作，主动邀请法律专业人士参与，确保依法办事、按程序决策。

（二）坚持担当作为，压紧法治建设责任。时刻铭记岗位职责，聚焦依法行政，做建设法治政府的组织者。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凝心铸魂，开展执法队伍培训，坚持每月开展一次线上培训，组织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按时参加省厅“行政执法大讲堂”培训。良法善治，开展法制审核工作。对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拟出台的4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法制审核，开展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知责履职，开展执法事项梳理，组织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梳理、审核和公布三个阶段有序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减负增效，开展乡镇赋权评估，将2022年下放乡镇的55项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做到“一乡镇一清单”，实现与承接能力相匹配，与工作实际相结合，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三）坚持政治引领，强化行政制约监督。健全制约监督体系，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自觉接受各界监督，构建制约监督体系。认真办理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024 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50 件、政协提案 80 件。支持法院审理案件，积极履行生效判决。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组织行政负责人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杜绝县乡政府领导干预司法现象发生。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提升公开水平。

（四）坚持务实高效，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时刻铭记职责使命，聚焦全民普法，做法治社会建设的服务者。全面落实普法联动机制。进一步压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融合升级法治宣传媒体。不断丰富法治文化产品。组织行政执法单位持续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法律进社区”“法律进乡村”等“法律七进”系列法治宣传活动。扎实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法治护航特色专业镇”专项普法活动，建立隰县玉露香梨专业镇“法律明白人”工作站。健全学校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全县中小学校全部配备法治副校长，有序开展法治讲座、法治主题活动，持续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程”。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 年，我们将坚决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为主线，以推进“一规划两纲要”等系列法治建设规划任务落地落实为重点，

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一）紧跟时代步伐，提升能力素质，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持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开展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健全完善管理办法。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

（二）顺应实践发展，强化制约效能，全面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

（三）突出目标导向，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加强法治政府机制建设。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积极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推动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

的重要内容。

（四）回应群众需求，优化工作方式，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中共隰县县委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印发
